

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第 147/E11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 2015 年 1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的《投資者、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》(第 3/2005 號行政法規)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負責分析有關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作出建議。

根據上述制度，除已被中止的，以購置不動產為依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之外，現行尚有以“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”以及“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”為依據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。有關制度中有對上述兩種申請類別的審批標準作出了規範。而本局一直以來，都是嚴格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制定內部的審議流程、相關準則以及分析標準等。

為使申請人及市民大眾更好地了解有關制度以及其落實情況，本局已把有關資訊，包括申請類別簡介、指引、常見問題、注意事項、審批要求以及歷年的數據資料等上載到本局網站以供查閱，並恆常地作出更新，以期達致公開及透明。未來，將會有序地進一步增加相關審批標準的透明化。此外，本局亦十分願意聽取社會各界意見，不斷優化投資居留方面的工作及完善相關制度，從而更好配合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需要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



張祖榮

2015 年 5 月 5 日